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 号： A1102025033

当事人： 福州市以立亚建筑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城福路 299 号计生大楼 103-8（福建省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个人身份证号）： 91350181MABTJHUL6W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陈向远

福州市以立亚建筑服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承包施工的 津东丽龙（挂）2025-19 号东丽区龙廷路西侧地块住宅变更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一期项目工程 存在安全隐患未消除而施工作业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：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每日施工作业前组织施工安全隐患排查，做好排查记录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安全隐患未消除的部位及其影响的区域不得施工作业，安全隐患未消除的设备、设施不得使用 的规定。

依据 《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：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：（三）安全隐患未消除而施工作业或者使用有安全隐患设备、设施的，责令停工消除隐患，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。以及《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 65 号要求，处 2 万元以上 4.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 责令停工消除隐患，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零伍佰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持本决定书至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）

